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遷址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一般運輸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C([3. 覆准遷址，繕校發文函復申請人])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資料] D --> E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E -- 是 --> A E -- 否 --> F([2.3 駁回]) </pre>	1. 0.5日 2. 5.5日 3. 1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7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